

## 浮具海上避碰常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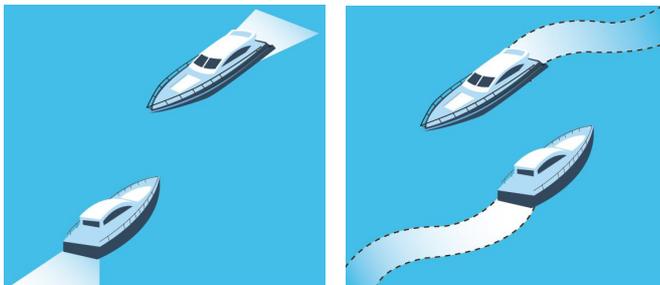
### (一) 避讓基本原則

浮具應主動避讓其他船舶，尤應依序優先避讓下列船舶：

- 第一順位 操縱失靈之船舶（不容易轉向）
- 第二順位 運轉能力受限制之船舶
- 第三順位 吃水受限制之船舶
- 第四順位 從事捕魚中之船舶
- 第五順位 揚帆行駛或用手搖槳之船舶
- 第六順位 動力操作之船舶
- 第七順位 二十公尺以下之動力船舶（最容易轉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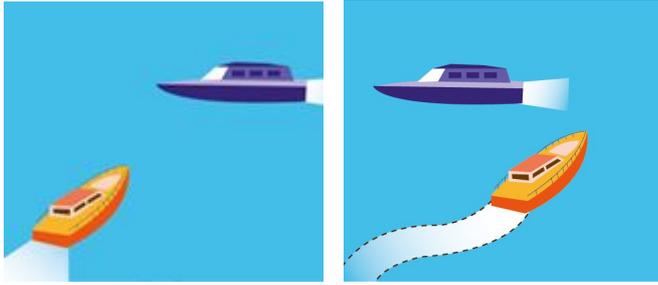
### (二) 兩船迎面行駛

兩船迎面行駛，或者幾近迎面行駛時，兩船均應避讓，向右舷方向改變航向，從彼此之左舷通過。



### (三) 兩船交會

兩船交會時，其中見對方在右舷者應讓路，遠避對方船艏，包括改變航向、減速或停船。另一艘船舶必須保持航向及速度，然應讓路之船舶明顯未採取相應之措施時，亦可自行避讓。



#### (四) 狹窄水（航）道航行

1. 處於狹窄航道中之所有船舶都應當盡可能處於航道之右舷側。
2. 任何船舶都應當盡量避免在狹窄之航道中下錨。
3. 避免妨礙狹窄水（航）道之船舶航行。
4. 穿越水（航）道時，應迅速採取與該水（航）道垂直之方向穿越。
5. 切入水（航）道航行時，應儘可能採取與該水（航）道幾乎平行之方向逐漸切入。

(五) 能見度受限時，如遇濃霧、雨天或夜間等情形，切勿航行。

#### (六) 基本避碰常識

1. 航行中之動力船舶，除長度未滿十二公尺之動力船舶，應顯示一盞桅燈於船舶前部、第二盞桅燈於前桅燈後方較高處（長度未滿五十公尺之船舶得不顯示），並應顯示舷燈及艉燈。
2. 錨泊船舶應於船舶前部，顯示一盞白色環照燈或一具球形號標，並於船艉或其附近較低處，顯示一盞白色環照燈。

3. 當於日間見到帆船揚帆，其前部之最易見處，有顯示一錐尖向下之圓錐形號標時，即表示該船正處於揚帆並以機械動力推進行駛情況。
4. 正將網具或其他漁具於水中拖行之未滿五十公尺拖網漁船，除顯示舷燈及艉燈外，顯示上綠下白環照燈兩盞於一垂直線上。
5. 長度五十公尺正將網具或其他漁具於水中拖行之拖網漁船，除顯示舷燈、艉燈及上綠下白兩盞環照燈外，於環照燈後方較高處顯示桅燈一盞。
6. 正將網具或其他漁船於水中拖行之拖網漁船，顯示一垂直線上錐尖相連之上下兩個圓錐形組成之號標一具。
7. 除拖網捕魚外之其他從事捕魚中之漁船在水面移動時，顯示舷燈及艉燈外，應顯示上紅下白環照燈兩盞於一垂直線上。
8. 除拖網捕魚外之其他從事捕魚中之漁船在水面移動時，顯示於一垂直線上之列錐尖相連之上下兩個圓錐形組成之號標一具。
9. 從事捕魚中船舶，外放漁具自船舶伸出之水平距離，超過一百五十公尺時，夜間會在漁具伸出之方位，置白顏色環照燈一盞。
10. 從事捕魚中船舶，外放漁具自船舶伸出之水平距離，超過一百五十公尺時，日間應在漁具伸出之方位，置錐尖向上之圓錐形號標一具。

11. 運轉能力受限制之船舶，除依航行中或錨泊規定顯示之號燈或號標外，應顯示三盞環照燈及三個號標於一垂直線，號燈上下二盞為紅色，中間為白色，號標上下二個為球形，中間為菱形。另如屬從事清除水雷工作者，應顯示三盞環照綠燈或三個球形號標，一盞(個)於前桅頂附近，前桅橫桁兩端並應各顯示一盞(個)。
12. 操縱失靈之船舶，除依航行中規定顯示之號燈外，應顯示二盞環照紅燈及二個球形或類似之號標於一垂直線。